

行政院第3980次會議

暖心減負擔 - 所得稅及貨物稅惠民措施

財政部

114年11月27日



今(114)年報113年度稅 有感減稅

112年度

113年度

免稅額	9.2萬元 (70歲以上13.8萬元)	9.7萬元 (70歲以上14.55萬元)	↑ 5%
標準扣除額	12.4萬元	13.1萬元	↑ 6%
單身	24.8萬元	26.2萬元	↑ 6%
有配偶者	20.7萬元	21.8萬元	↑ 5%
薪資	20.7萬元	21.8萬元	↑ 5%
身心障礙	20.7萬元	21.8萬元	↑ 5%
特別扣除額	2.5萬元	同左	幼扣取消排富
教育學費	12萬元	15萬元/22.5萬元	↑ 25%/87.5%
幼兒學前	12萬元	同左	↑ 50%
長期照顧	列舉扣除12萬元	特別扣除18萬元	↑ 50%
租金支出	20.2萬元	21萬元	↑ 4%
基本生活費			



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合計
 受益戶數**698萬戶**
 增加減稅利益**243億元**



明(115)年報114年度稅 負擔再減輕

113年度

基本生活所需費用

21萬元

保障民眾基本生活



+3千元

114年度



21.3萬元

受益戶數**202萬戶**，增加減稅利益**12億元**



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12萬元

照顧年長及弱勢者



+6萬元



18萬元

受益戶數**35萬戶**，增加減稅利益**10億元**

✓ 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倘完成立法，民眾最快於115年5月報稅時適用



調高115年度免(扣)額(116年報稅適用)

		依物價指數調整 114年度	→	反映生活成本 115年度
免稅額		9.7 萬元 (70歲以上14.55萬元)	+ 4千元 (6千元)	10.1 萬元 (70歲以上15.15萬元)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3.1 萬元	+ 5千元	13.6 萬元
	有配偶者	26.2 萬元	+ 1萬元	27.2 萬元
薪資、身障特扣		21.8 萬元	+ 9千元	22.7 萬元

註：免稅額、標扣、薪扣、身扣及課稅級距訂有按CPI上漲幅度調整規定，以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止12個月之平均CPI，較上次調整年度(113年度)適用之CPI上漲幅度達3%(本年度上漲4.13%>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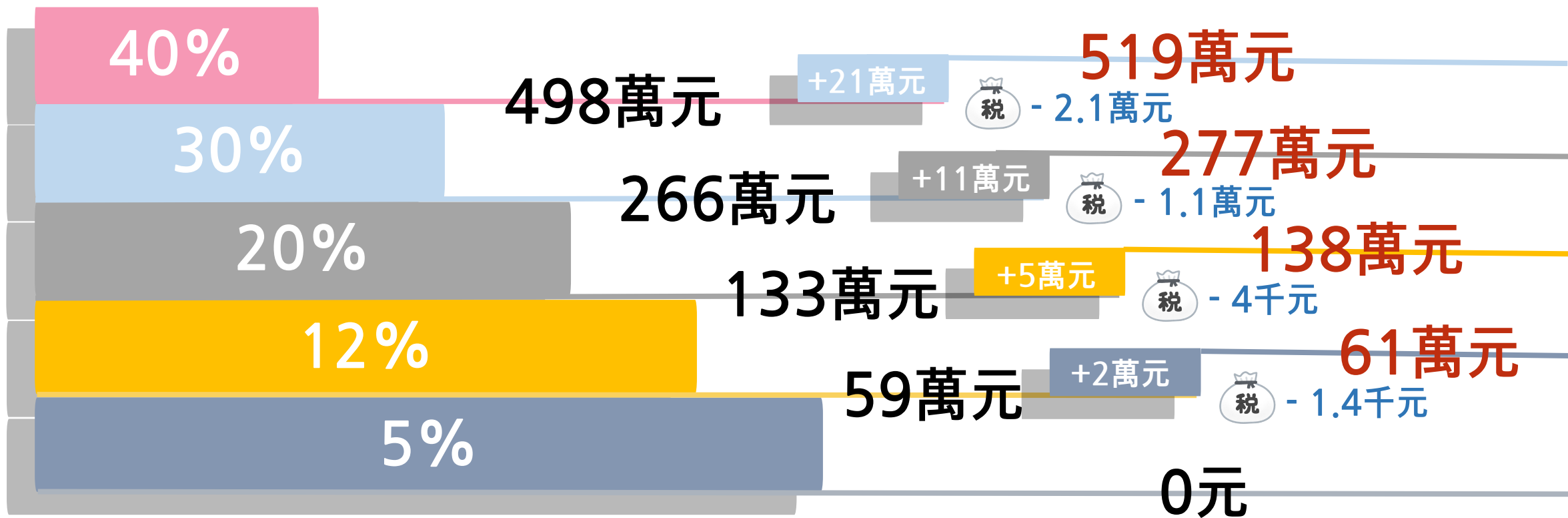


調高115年度稅率級距(116年報稅適用)

淨所得超過59萬元需繳稅的人稅負也會減輕

114年度

115年度



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，合計**696萬戶**受益，增加減稅利益**144億元**



115年度免繳稅門檻再上升(116年報稅適用)

家戶情境

114年度
免繳稅年
所得

115年度
免繳稅年
所得

單身新鮮人



(租屋自住)

年所得 **62.6** 萬元

↓ + 1.8 萬元

年所得 **64.4** 萬元

雙薪家庭



(租屋自住)

年所得 **107.2** 萬元

↓ + 3.6 萬元

年所得 **110.8** 萬元

四口之家



(租屋自住+
2名6歲以下子女)

年所得 **164.1** 萬元

↓ + 4.4 萬元

年所得 **168.5** 萬元

三代同堂



(租屋自住+1名70歲以上
適用身障及長照扣除長者
及2名6歲以下子女)

年所得 **212.45** 萬元

註
年所得 **218.45** 萬元

↓ + 5.9 萬元

年所得 **218.35** 萬元

註
年所得 **224.35** 萬元

註：修法通過後，長照扣除額由
12萬元調增至18萬元

綠色消費 減生活負擔

114.6.13公布修正「貨物稅條例」第11條之1

✓ 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限4.5年，自
114.6.15起至118.12.31

每臺最高
2千元

新電冰箱

新冷(暖)氣機

新除濕機

電器條件

- ① 能源效率第1級、第2級
- ② 非供銷售用
- ③ 全新、退換貨



減稅利益
41.1億元
(每年節省
5.15億度電)



節能減碳



促進產業升級



節省民眾生活支出



飲料無糖免課稅 維國人健康 基本家電不課稅 省生活支出

114.8.19公布修正

「貨物稅條例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37條

115.1.1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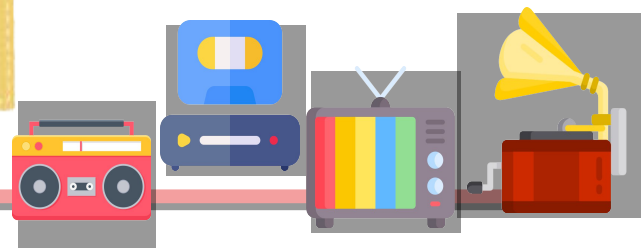
✓ 增訂**無添加糖**飲料免徵貨物稅規定(第8條)

減稅利益
15億元



✓ 刪除**彩色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唱機、錄音機等**
4項電器課徵貨物稅規定(第11條)

減稅利益
1.2億元



維護國人健康



減少醫療支出



節省生活支出



車輛降稅 促經濟增就業

減稅利益
254億元

114.9.5公布修正「貨物稅條例」第12條之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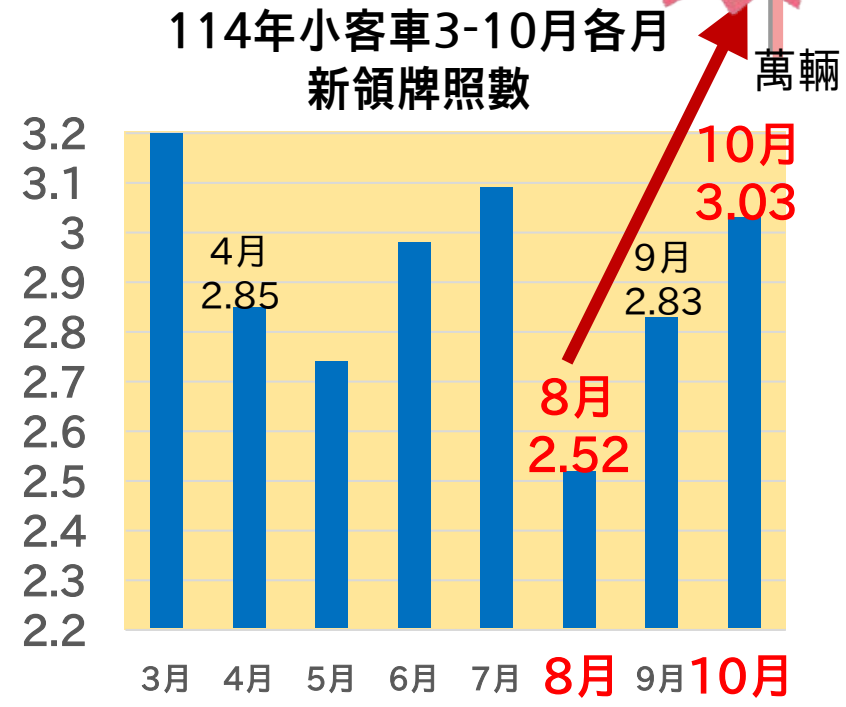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自114.9.7起至119.12.31購買
 - 新小型(2,000CC以下)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5萬元
 - 新小型(150CC以下)機車每輛最高減徵2千元

- ✓ 中古汽、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之
實施期間延長5年至119.12.31
 - 汽車(最高)5萬元
 - 機車(最高)4千元

大優惠 購買新小型汽、機車且汰換舊車者，合計

- 小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10萬元
- 小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6千元

成長20%



振興車輛產業

減油減空污

減輕行的成本

讓「稅」更暖心



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租稅減免措施，於兼顧財政收入與租稅公平下，持續照顧經濟相對弱勢族群，減輕民眾生活負擔，鼓勵綠色消費並協助車輛及家電產業，建構優質暖心賦稅環境。

